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奉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ntime-express.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b)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 先生

(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授權予董事；及(iv)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12,80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為41,280,4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12,80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82,560,8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潘家利先生及黃思豪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上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上文所述。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804,000股。

待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2,804,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1,280,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林進展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於19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192,0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營運總監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之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4%及25.44%。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80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為192,100,000股股份）及Haenisch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為105,00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71%及28.26%。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林先生及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出現該項強制收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外，概無股東於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83	1.33
五月	2.13	1.68
六月	2.10	1.57
七月	1.68	0.98
八月	1.40	0.84
九月	1.30	0.82
十月	1.32	1.11
十一月	1.47	1.06
十二月	1.35	1.0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18	0.88
二月	1.03	0.85
三月	1.34	0.9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1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920,000	1.18	1.0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u>842,000</u>	1.17	1.09
	<u><u>1,762,000</u></u>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de Wit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發展指引及與荷蘭、中歐及美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de Wit先生因本集團收購OTX Logistics B.V.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Allfreight International B.V. (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de Wit先生透過其管理公司D.R. de Wit Beheer B.V.管理Internationaal Expeditiebedrijf Ebrex Air B.V.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的董事。de Wit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de Wit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de Wi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續約，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終止，或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de Wit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de Wit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 Wit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OTX Logistics B.V.之21,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T.Y.D. Holding B.V.(由de Wit先生擁有75%)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 Wit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的服務合約，de Wit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de Wit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可按年由董事會酌情調高，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調高前每年董事酬金的5%。
- (b) de Wit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上述de Wit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修訂。

(2) 潘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潘家利先生(「潘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潘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股份代號：1143)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提出後獲委任，該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解除。潘先生曾任Atlin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Atlin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潘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彼之現時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及延長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潘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董事會決定作出修訂。

(3) 黃思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黃思豪先生(「黃先生」)，B.B.S.，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授會員資格並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服務)開始其會計生涯，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經理，隨後彼調任Swire Ai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現稱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在此開始擔任日常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間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雅潔洗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洗衣及乾洗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營辦商)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其高級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特許院士。黃先生現時為由香港政府委任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奉獻精神及寶貴貢獻。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彼之現時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及延長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董事會決定作出修訂。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茲通告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重選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潘家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思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股東有否權利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